

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第 23 屆會員代表選舉程序

1 【親自出席投票】

出示**投票通知單**連同**有照片的身分證明**，
(若有受委託投票，報到時請一同出示)
現場領取**選票**及**紀念品兌換券**。

2 【委託出席投票】

- 1、出示**投票通知單**連同**有照片的身分證明**及**委託書**，現場領取選票及紀念品兌換券。
- 2、限**同選區**才可受理委託投票。

3 【各區應選代表名額如下】

- 1、臺北市地區，應選人數 30 名。
- 2、新北市地區，應選人數 30 名。
- 3、北部地區，應選人數 16 名。
- 4、中部地區，應選人數 5 名。
- 5、南部地區，應選人數 15 名。
- 6、東部地區，應選人數 2 名。

4 【投票】

請使用本會提供之黑色簽字筆於圈選欄之「○」內塗滿「●」。

各地區圈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代表名額，超過為廢票。

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十二月 十五日	說明： 一、採用全額連記名法，○○地區最多能圈選○名，超過為廢票，圈選候選人時，請用簽字筆於圈選欄之「○」內塗滿「●」。○內塗滿「●」，重行圈選時，以電腦辨識為準。 二、選票之有效或無效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八條認定。	（協會印章）	6	5	4	3	2	1	圈選	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第23屆第1次會員代表選舉○○地區選票	
			善加利	陳館子	嚴守治	王亮亮	張良明	陳金	候選人		
		人區區									

5 【紀念品】

請於出口處憑票券
領取 109 年會員紀念品。

